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397號

原告 昇清環保科技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振恭

訴訟代理人 朱育葶

被告 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000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5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間，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然被告僅於100年10月21日及108年2月1日共匯款清償320,000元，復於107年11月12日、108年6月24日簽發面額20,000元之支票各1紙交與原告，然其餘140,000元尚未償還，且被告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委託書（見本院卷第
03 6頁）為憑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4 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
05 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80 條第3 項
06 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
07 信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0,000 元，自屬有據。

08 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09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10 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
11 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12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13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
14 年利率為5 %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
15 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上開債務係以支付金
16 錢為標的，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利率，被告應自受催
17 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給付週年利率5 %遲延利息，則原告
18 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
19 即110 年5 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0 息5 %計算之利息，同為有據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22 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4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
25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楊上毅